

河南省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考试公告以及我省和相关报考点发布的报名公告、招生单位发布的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等信息，了解相关政策、报考要求，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果提供虚假、错误信息、伪造证件，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我已知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法律法规，对违纪作弊的考生将给予取消成绩、停考 1-3 年等处理，违规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有关情况将通报本人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向他人非法出售或提供考试试题、答案，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考试的行为都触犯刑法，将获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场规则，主动配合做好防疫工作。在网上报名前、网上确认前、考前等重要时段查看河南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网址：www.haeea.cn）发布的相关考试信息和防疫要求，做到诚信考试、健康考试，不违规、不违法。

承诺人（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2022 年 月 日